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賴鳳儀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劉蓁宜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易字第14號（即115年度金簡字第78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智賢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